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玉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玉容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玉容因過失傷害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有明定。另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準此，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
02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
03 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業
04 以書面通知而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迄未就此表
05 示意見。爰依前揭法條規定，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
06 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07 之罪均為過失傷害罪，其行為態樣相似，且所侵害之法益並
08 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
09 之程度較高，暨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0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1 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
12 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然揆諸首論，此僅應由檢察官於
13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魏瑜瑩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2 附表：